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 114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09月20日(星期六)下午12時50分		
會議地點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	經全體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共推呂學鍵為主席。	紀錄	黃佩郁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114學年度家長委員 列席人員： 林桂鳳 康雅蘭 楊伯軒 王智忠 鍾佳宜 蔡澤興 羅登旭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25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23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承擔重任，家長會會務學校會全力協助，讓學生擁更多的資源語更好的學習環境。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選舉或推舉114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竹女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第6條辦理。

擬辦：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本會114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常務委員9名、副會長3名及會長1名。

二、請決定，本會114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決議：一、經與會家長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採推舉方式。

二、結果如下：

常務委員9名：呂學鍵委員、徐偉城委員、洪崇智委員、  
李景融委員、藍銀娥委員、葉俊儀委員、  
黃秋瑛委員、楊純菁委員、林曉芬委員。

副會長3名：徐偉城委員、洪崇智委員、李景融委員。

會長1名：呂學鍵委員。

案由二：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通過。

說明：

1、依據本會財務管理規定第六條辦理。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請選舉或推舉本會114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章程第6條辦理。

擬辦：

一、請決定，本會114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舉(或推舉)114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

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一、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

二、結果如下：

財務委員：林惠玲委員

監察委員：藍銀娥委員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林嘉莉小姐、黃佩郁小姐、林珮伶委員等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4條第9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章程第8條辦理。

三、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擬敦聘本校學務處林嘉莉小姐、黃佩郁小姐擔任幹事，家長林珮伶委員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四、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為協助家長會日常會務運作，仍須聘用會務人員(幹事)2名協助總幹事並給予津貼。

決議：

一、聘用林嘉莉小姐擔任(財務)幹事，每月津貼4000元。

二、聘用黃佩郁小姐擔任(庶務)幹事，每月津貼2000元。

三、聘用家長林珮伶委員擔任出納。

四、114學年度預算編列每月6000元津貼。

案由五：請選舉(或推舉)本會114學年度家長會募款組、考場服務組、高三夜點組召集人。

說明：依據本會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分工辦理。

擬辦：請選舉(或推舉)下列三組召集人。

- 一、募款組
- 二、考場服務組
- 三、高三夜點組

決議：經與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同意採推舉方式，結果如下：

- 募款組：李景融委員
- 考場服務組：黃秋瑛委員
- 高三夜點組：藍銀娥委員

案由六：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13第7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 二、114年09月20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 三、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共計28項，詳如附件。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 五、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3名，因其中1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2名，並兼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2名家長代表，其中1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委員會需推舉1名。

擬辦：

一、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二、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

1、 經推選後參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

2、 如委員不克出席或另有其他會議須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可由會長出席與會或由會長指派人選出席與會。

四、臨時動議：

一、請同意家長會會員大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校園清潔會費家長樂捐。

決議：全數通過。

二、請同意外聘專業記帳士協助建立本會本年度收支帳冊。

決議：全數通過。

五、校務意見交流：略

六、主席結論：略

散會：16時30分

附件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須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會議一覽表

項次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學校規章	應選人數	委員	負責處室/人員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1名	呂學鍵會長	校長室秘書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1名	呂學鍵會長	人事室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一)	1+1名 (見備註一)	陳緯甄委員 李鴻慶委員	教務處 特教組
4	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課程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名	洪崇智副會長 陳嘉元委員	教務處 教學組
5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與大學甄選委員會110年8月26日招聯字第1100000332號函辦理	1名 (高一或高二家長)	洪崇智副會長	教務處 註冊組
6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依108年0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B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	1名	陳嘉元委員	教務處 註冊組
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點所提輔導與管教方式之第十項內容	1名	陳緯甄委員	輔導室
8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依國教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A號函及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辦理	1名	莊雅瑀委員	教務處
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依教育部102.5.17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1名 (建議高一家長擔任)	楊純菁委員	教務處 註冊組
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1名	楊純菁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1名	莊雅瑀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1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1名	林珮伶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1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1名	呂學鍵會長	學務處
1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1名	高秀芬委員	學務處
15	社團審議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辦法	3名	林曉芬 柴宏 林哲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16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3名	葉俊儀委員 林珮伶委員 陳緯甄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
17	學生住宿管理委員會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1名	呂學鍵會長	學務處 生輔組
18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1名(建議為男性)	林哲仕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19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名	黃信愷	學務處 生輔組

2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1名(不能與獎懲委員重複)	徐偉城	輔導室
2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2名 (1)男女各一，高一或高二家長。 (2)需兼任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黃秋瑛 李景融	輔導室
22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112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1名 (見備註二)	黃秋瑛 李景融 李鴻慶	輔導室
2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執行小組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名	呂學鍵會長	輔導室
24	代辦費收取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	6名 (男女各3名，高一、二代為原則，見備註三)	林佩伶委員 莊雅瑀委員 黃秋瑛委員 林哲仕委員 呂學鍵會長 葉俊儀委員	總務處
25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款第3目	1名	張均徽委員	總務處
26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國立新竹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1名	柴宏委員	圖書館
27	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名	李鴻慶委員	總務處
28	校園空間規畫小組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1名	藍銀娥委員	總務處

備註：

1. 特教推行委員會有2名家長代表，其中1名為特殊生家長代表，已委請特教組協助選出，故本委員會需推舉1名。
2. 依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家長代表需3名，因其中1名由特殊生家長代表兼任之，故本委員會需推舉2名，並兼任輔委會委員。
3. 代辦費收取審查委員會家長代表組成原則，家長代表男女各3名，原則由高一及高二學生家長擔任，高三學生家長亦得列入代表。惟上學期八月召開會議時，高三學生雖已畢業，仍請高三家長代表出席會議。